

关于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46 号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披露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公告。在办理此次信息披露业务过程中，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1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下半年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》，但未披露具体议案内容，不便于投资者理解；

2、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内容存在错误。经我部沟通提醒后，公司仍坚持通过提示性公告的形式对相关错误进行更正，不利于提醒投资者关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相关错误的修正情况；

3、漏选“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”公告类别，未录入股东大会召开日期、股权登记日等关键业务参数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希望你公司引起重视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2月13日